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langsi

FOLANGSI CO., LTD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該等全年業績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規定編製，並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告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4.2百萬元增加14.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1.8百萬元。

本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4百萬元減少11.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2百萬元。

經調整淨利潤⁽¹⁾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98.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4百萬元。

附註：

(1) 對淨利潤的調整包括與本集團上市有關的非經營性或非經常性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與美國等發達國家和地區相比，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的滲透率相對較低。2022年美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的估計滲透率達54.6%，而2018年及2022年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的滲透率分別為約3.5%及約3.7%，表明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潛力巨大。預計2027年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的滲透率將增至5.9%。

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在過去數年經歷了快速擴張。在製造業及物流業發展及對降本增效需求日益增強的推動下，預計2027年中國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49億元。中國的物流業及製造業發展迅速，未來還將繼續增長。中國製造業附加值及社會物流總成本預計將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47.4萬億元及人民幣22.9萬億元。製造業及物流業的發展對場內物流設備產生強勁需求，進一步推動了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同時，企業在業務發展過程中更加注重降低成本，減少一次性採購支出，提高利用率和運營效率。由於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有利於有效降低場內物流設備的使用成本，提高場內物流設備管理的效率，因此有望被企業更廣泛地採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傳統的場內物流設備採購模式相比，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可以幫助企業在設備整個生命週期內降低約20%的運營成本。

叉車不僅是物流業及製造業中必不可少的工具，也是社會經濟發展的主要驅動力。有鑒於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的預期增長，行業參與者亦將需要竭力推動行業的健康和可持續發展，提高行業核心競爭力，以實現行業高效發展。

集團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使命是「提高資產使用效率、節約社會資源」。我們以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為核心，旨在為企業提供場內物流設備使用和管理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已在行業中確立市場地位，提供覆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的服務，包括設備訂用、維護維修、處置等環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47個城市設有67家線下服務網點，管理超過4.5萬台場內物流設備。由於我們的業務穩定擴張，結合我們營運能力及範圍的提升，我們於2023年取得了非凡的財務成功，經調整淨利潤強勁增長，幾乎翻倍。

場內物流設備使用和管理具有購置成本高、維護成本高、專業性強、管理難度大等自生挑戰。然而，由於大部分企業並非場內物流設備領域的專家，在設備監控、檢查、維護及操作方面可能需要協助，因此，企業難以從僅提供設備而維護服務較少的傳統服務提供商之處獲得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在設備組合、設備操作指導、定期維護維修以及實時運行監控方面為客戶提供不同的訂用安排，幫助客戶節省固定資產採購以及後續維護相關的成本。

我們的股份於2023年11月10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正式登陸國際資本市場，為公司的發展插上資本的翅膀。我們致力於利用該等資源，把握新商機及實現本公司全方位發展。我們希望能將業務發展至新的高度，而這一過程當然由我們的股東與我們一同見證。

業務概覽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產品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包括以下三個業務分部：

-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其使用的場內物流設備及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備選擇、現場操作培訓、一般及必要維護維修，及透過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實時監控設備的狀態及運行。在管理此業務分部時，我們主要根據所選設備的類型及配置、訂用的場內物流設備的使用時間及是否為定制服務(如適用)，向客戶收取服務費。
- **維護維修服務**：就此業務分部而言，我們通過為客戶的場內物流設備提供現場維護維修服務獲得收入。我們對單次故障維修服務按項目收費，或根據服務方案，對相關協議規定的設備在一定合同期內按月收取費用。

-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我們向中國企業銷售全新和二手場內物流設備；向國內外企業銷售場內物流設備配件。我們通過內部銷售團隊直接向最終客戶進行銷售。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體，如具有在室內及有限的室外空間搬運重型貨物及材料等場內物流需求的製造商、物流公司及貿易公司。

於2023年，我們創新的園區業務已在全國推廣並順利於無錫等地區落地。隨著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擴張，我們後續將持續尋求通過逐步優化資產供應、配置及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動上下遊效率、質量及動力變革，以及倡導可持續發展及共享經濟，以與其他行業參與者進一步拉開差距。就此，我們旨在為集團的長期成功奠定堅實的基礎，以便在快速發展的業務領域保持競爭力。

我們的技術

我們將技術能力視為持續創新服務產品、提升客戶體驗和優化運營效率的關鍵優勢。我們始終秉承創新驅動發展。我們在開發及優化綜合技術平台（即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方面持續投入資源。該系統使我們能夠整合和連接關鍵運營部門以及所涉及的資產，藉此，我們能夠促進智慧化、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設備運行和利用、服務監督以及資產管理。此外，我們相信，利用該系統，我們能夠實現業務網絡在全國的快速擴張以及以更穩定的質量和更佳的運營效率管理設備和客戶組合。

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包括(i)物聯網智慧終端，由傳感器、可穿戴設備等智慧硬件組成，作為收集和傳輸設備狀態和使用模式信息的網關，為我們高效的業務管理及客戶互動奠定了基礎；(ii)運營信息分析系統，可以集中管理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以及整合、處理及分析通過物聯網智慧終端收集的與我們的車隊及使用模式相關的綜合信息。該系統可以向我們傳送多個維度的詳細設備信息以及旨在從多個維度呈現設備關鍵運行信息的分析圖，基於該等信息，我們的管理層可以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快速做出與相關運營業務有關的業務決策；及(iii)信息管理及應用，藉此我們可以整合通過物聯網智慧終端和運營信息分析系統獲得的信息和分析結果，以便進行適當的設備和技術人員調度、設備遠程控制、節省成本的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服務定制等。

展望

2024年，我們站在新的起點，將充分利用上市後的品牌影響力，秉持「打造國內領先的B2B工業和物流設備的高維共享生態平台」戰略，積極拓展以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為主核心業務的同時，強化內生增長，着力創新業務形態，推動經營業績和市佔率的快速提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在着力業務拓展的同時，將努力提升企業「線上+線下」的服務能力、設備再製造技術處理等核心能力，以不斷構建企業競爭壁壘。

同時，我們還將堅實佈局強網絡、拓品類、國際化的分佈拓展之路：

強網絡，線下服務網絡是支撐我們對客戶高效服務響應的基礎，2024年公司在目前服務網絡的基礎上，將通過「內生增長、併購整合、園區業務、賦能合夥」的拓展方式，不斷豐富線下服務網點，逐步向我們1,000家線下服務網點的目標邁進。

擴品類，為了持續提高我們在場內物流設備市場中的份額，充分發揮規模優勢，我們將以開展叉車等搬運設備訂用服務的堅實基礎為核心的同時，持續拓展除叉車以外的其他場內物流設備或工業設備品類的訂用服務，旨在為客戶提供更為全面的解決方案。

國際化，我們將計劃在環境、政策友好國家設立線下營銷網絡，通過「先商品後服務」的方式實現公司線下網點向國際化邁進的第一步，這也將為公司未來「服務全球化」的推進奠定堅實基礎。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三大業務分部：(i)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即我們根據客戶使用相關場內物流設備的期限向客戶收費；(ii)維護維修服務，即我們為客戶的場內物流設備提供維護維修服務；及(iii)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即我們銷售全新及二手場內物流設備及相關配件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來自三大業務分部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百分比 變動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766,811	55.9	738,001	61.8	3.9
維護維修服務	185,818	13.5	140,987	11.8	31.8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419,176	30.6	315,221	26.4	33.0
總計	1,371,805	100.0	1,194,209	100.0	14.9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4.2百萬元增加14.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1.8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1.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6.8百萬元，增幅為3.9%，主要是由於2023年本集團業務擴張及運營能力提升導致的客戶數量增長和整體場內物流設備的使用率增加；
2. 維護維修服務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5.8百萬元，增幅為31.8%，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推出的「維修和保養計劃」服務在2023年獲得市場進一步的認可，從而帶來了增量的業務和客戶，我們在一定合同期內通過提供定期檢測和常規維護服務以及必要的配件更換和維修，按月收取費用；及(ii)本集團的業務覆蓋範圍增長；及

3.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5.2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9.2百萬元，增幅為33.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積極拓展國內外的市場而新增的客戶（如：成都國際鐵路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等）帶來的增量收入。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2.5百萬元增加14.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4.4百萬元，其增長與本集團的收入增長趨勢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按收入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同比 百分比變動 %
	2023年		2022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238,922	31.2	226,087	30.6	5.7
維護維修服務	76,573	41.2	57,698	40.9	32.7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101,904	24.3	77,879	24.7	30.8
總計	417,399	30.4	361,664	30.3	15.4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1.7百萬元增加15.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7.4百萬元，該增長與本集團的收入增長趨勢一致；我們的總毛利率及各收入分部的毛利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1百萬元增加5.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為滿足本集團業務量增長及服務網絡的擴張而帶來的業務需求導致營銷部門的辦公費用和人員費用的增加。

管理費用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6.9百萬元增加8.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因支持業務發展而擴充管理團隊導致管理人員增加；及(ii)因我們位於合肥的新建再製造基地投產後增加的管理費用。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均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

其他費用

本集團的其他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1,514.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確認上市費用。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6百萬元增加1.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支持業務發展新增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所得稅費用／(抵免)及實際稅率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實際稅率負1.9%，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20,000元及實際稅率約為零。此變動的主要原因為合資格研發費用的加計扣減令稅項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4百萬元減少11.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2百萬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淨利潤

為補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亦提供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其屬未經審核性質，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i)消除管理層認為並非營運表現指針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同比營運表現；及(ii)如同協助我們管理層般，為投資者提供有用數據，以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作比較，因為其並無標準意義。作為分析工具，應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其限制，而股東及投資者不應對其單獨考慮，或以其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界定為已就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作出調整的年內利潤／虧損，該項目包括與本集團上市相關的上市費用。我們剔除管理層認為並非我們的經營業績指針的該等項目的潛在影響，原因是其為本集團的非經營性或非經常性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0.4百萬元（經剔除與本集團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9.2百萬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為非經營性或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後），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98.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及運營能力提升導致的存量客戶的增長和場內物流設備的使用率增加，以及本集團積極拓展國內外的市場而新增的客戶所帶來的收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庫務政策及資本架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846.5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6.1百萬元增加33.1%，主要原因為成功上市後募集資金。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1,117.3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3.4百萬元增加23.7%，主要原因為支持業務發展導致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增加。因此，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70.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67.4百萬元）。本集團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0.76，而2022年12月31日則為0.70，相等於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200.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6百萬元），其資金主要來自成功上市後募集資金、經營所得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授信。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32,161,000元及人民幣2,235,911,000元，其中人民幣1,582,858,000元及人民幣1,367,787,000元已被使用。

H股自上市日期起已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架構並未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其中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納一套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以確保滿足日常營運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資本開支。

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透過營運所得資金以及來自權益及債務等其他來源的資金的組合來源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同時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為有效提高我們閒置現金的利用率及流動性，我們於2023年合計購買了約人民幣40.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65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該等結構性存款的發行人均為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¹。該等投資於結構性存款的資金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均已贖回。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資產質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約人民幣418.8百萬元作為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活動的抵押品，較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6.8百萬元增加32.2%。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結算。同時，本集團業務存在部分與海外客戶的交易，該等交易大部分以美元結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任何對沖交易或工具。然而，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是否須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¹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9月發佈的新聞，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根據《系統重要性銀行評估辦法》的要求，認定20家銀行為中國的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包括中國光大銀行、中國民生銀行、平安銀行、華夏銀行、寧波銀行、江蘇銀行、廣發銀行、上海銀行、南京銀行、北京銀行、中信銀行、浦發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交通銀行、招商銀行、興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16.3百萬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以短期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擬議用途明細(下表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如有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佔總額 百分比	實際收到的全球 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3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金額	結餘	未動用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概約%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提升我們的服務 能力、提高客戶 覆蓋及拓展場內 物流設備品類	45.0	52.3	48.1	–	48.1	2025年末 之前
擴大及升級我們的 供應鏈基礎設施	20.0	23.3	21.4	–	21.4	2025年末 之前
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 及基礎設施	15.0	17.4	16.0	–	16.0	2025年末 之前
實施與我們的區域 佈局、行業重心、 業務重點相匹配的 戰略併購	10.0	11.6	10.7	–	10.7	2025年末 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 公司用途	10.0	11.6	10.7	–	10.7	2025年末 之前
總計	100.0	116.3	106.9	–	106.9	

經考慮下文所載原因，我們擬加快落實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A) 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提高客戶覆蓋及拓展場內物流設備品類：如招股章程及分配結果公告所披露，我們擬動用約52.3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45%）於2024年至2026年擴建銷售團隊及改善銷售及營銷方式，擴大服務網點佈局以提升服務效率及獲客能力，及擴大場內物流設備車隊的規模及品類。現鑒於我們的最新業務需求，我們將加快銷售團隊、服務網點及場內物流設備車隊規模的擴建，以提升客戶服務覆蓋和響應時效，進一步增強客戶使用體驗。就此，董事會對本集團作出議決，於2025年末之前，變更上述預期實施時間表並動用上述全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B) 擴大及升級我們的供應鏈基礎設施：如招股章程及分配結果公告所披露，我們擬動用約23.3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0%）於2024年至2026年擴大及升級我們的供應鏈基礎設施，包括在江蘇昆山、湖北武漢、遼寧瀋陽及四川成都建設新供應鏈基地。現鑒於我們的最新業務需求，我們將加快上述供應鏈基地的投建，以快速升級供應設施，提高供應效率。就此，董事會對本集團作出議決，於2025年末之前，變更上述預期實施時間表並動用上述全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C) 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如招股章程及分配結果公告所披露，我們擬動用約17.4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5%）於2024年至2026年間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現鑒於我們的最新業務需求，我們將加速提升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的建設，以提升運營管理效率，建立競爭壁壘。就此，董事會對本集團作出議決，於2025年末之前，變更上述預期實施時間表並動用上述全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上述擬議加快落實上文所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途及於必要時可能對有關擬議用途進行更改或修訂，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為本集團的更佳業務表現而努力。

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認可人才對可持續業務增長和競爭優勢的重要性。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733名(2022年12月31日：1,622名)全職員工，全部位於中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監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22.6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15.1百萬元)。薪酬乃根據職權範圍、現行的行業慣例及員工的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職務重要性、其在該等職位上投入的時間等釐定。該等政策會定期檢討。除工資外，本集團還向員工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我們致力於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和維護員工多元化，並在招聘、培訓和發展、職位晉升、薪酬、福利等方面給予員工平等機會。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員工不應因性別、種族背景、宗教、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殘疾、懷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歧視而受到歧視或被剝奪上述機會。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關係，員工並非由公會代表。於報告期間至本公告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勞資糾紛。

本集團提供培訓課程以滿足員工於不同職能中的需求。有關培訓課程涵蓋的主題包括我們的企業文化、內部制度及政策以及專業知識、專有技術及技能。我們還為各級管理及行政人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的領導能力。有關培訓課程以線上及線下形式開展。我們同時為我們的管理團隊及技術人員提供外部培訓機會。

報告期間的重大投資及重大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投資及事件。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不知悉報告期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371,805	1,194,209
銷售成本		<u>(954,406)</u>	<u>(832,545)</u>
毛利		417,399	361,6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322	6,276
銷售及分銷費用		(91,099)	(86,072)
管理費用		(169,492)	(156,858)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442)	(4,178)
其他費用		(45,194)	(2,750)
財務費用		(85,102)	(83,60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u>241</u>	<u>948</u>
稅前利潤	5	30,633	35,421
所得稅抵免／(費用)	6	<u>587</u>	<u>(20)</u>
年內利潤		<u>31,220</u>	<u>35,40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1,220</u>	<u>35,401</u>
歸屬於以下各項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1,220</u>	<u>35,401</u>
歸屬於本公司的每股盈利			(經重述)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0.09元</u>	<u>人民幣0.11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2,855	856,533
使用權資產		1,079,423	1,049,320
無形資產		7,882	8,68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802	10,561
按金		104,551	96,5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56	4,83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01,269</u>	<u>2,026,436</u>
流動資產			
存貨		91,010	84,5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373,964	294,0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640	106,027
受限制存款	10	73,128	30,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200,760	120,638
流動資產合計		<u>846,502</u>	<u>636,0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306,670	262,5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1,834	112,85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2	648,005	528,022
應交稅費		781	—
流動負債合計		<u>1,117,290</u>	<u>903,435</u>
流動負債淨額		<u>(270,788)</u>	<u>(267,3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30,481</u>	<u>1,759,05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2	934,853	839,1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257	19,7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2	65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53,692</u>	<u>859,594</u>
淨資產		<u>1,076,789</u>	<u>899,461</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13	87,006	83,972
儲備		989,783	815,489
權益合計		<u>1,076,789</u>	<u>899,4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碁鎮亞運大道999號。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包括設備租賃）、提供維護維修服務以及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2. 會計政策

2.1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70.8百萬元。經慮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過往經營表現及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未動用借款融資人民幣1,449.3百萬元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撥資及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並運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與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抵銷。

倘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一項或多項有所改變，則本集團需要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在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在損益內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則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就重大性作出判斷」就如何將重大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修訂本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制定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符合該修訂本，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棄置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可用的應課稅利潤）及遞延稅項負債。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引入一項暫時性的強制豁免，該項豁免適用於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及披露。該修訂本亦引入對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要求，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加了解實體所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的風險，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項，以及在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立法模板的範圍內，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年修訂本」)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2022年修訂本」)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強制生效日期尚待釐定，惟可供採納

⁴ 鑒於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的影響，已對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進行修訂，以統一相關用詞，而結論不變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兼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兼承租人並無確認任何與保留使用權有關的損益金額。該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1月1日)後簽訂的售後租回交易進行追溯應用。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償還權利的含義，以及延遲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對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權利的可能性影響。該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可使用其自有權益工具償還負債，以及只有當可轉債的轉換權本身入賬列作權益工具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在報告當天或之前必須遵循的契約才會影響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需要另行披露受實體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未來契約遵循情況所限的非流動負債。該修訂本須追溯應用，並允許提前應用。提前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實體需要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可能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非根據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

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相關連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整體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184,278	1,061,721
海外地區*	187,527	132,488
總收入	<u>1,371,805</u>	<u>1,194,209</u>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地點為基準。

* 本集團主要向位於亞洲、歐洲、北美洲、南美洲及澳洲等海外國家的客戶出口產品。

(b) 非流動資產

於2023年及2022年末，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客戶的銷售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766,811	738,001
維護維修服務	185,818	140,987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419,176	315,221
總收入	<u>1,371,805</u>	<u>1,194,209</u>
按下列分析：		
客戶合約收入	778,651	619,482
經營租賃收入（計入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593,154	574,727
總收入	<u>1,371,805</u>	<u>1,194,209</u>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不包括經營租賃)	173,657	163,274
維護維修服務	185,818	140,987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419,176	315,221
	<u>778,651</u>	<u>619,482</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778,651</u>	<u>619,482</u>
地區市場		
中國	591,124	486,994
海外地區*	187,527	132,488
	<u>778,651</u>	<u>619,482</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778,651</u>	<u>619,482</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419,176	315,221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359,475	304,261
	<u>778,651</u>	<u>619,482</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778,651</u>	<u>619,482</u>

* 本集團主要向位於亞洲、歐洲、北美洲、南美洲及澳洲等海外國家的客戶出口產品。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因過往期間已履行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本報告期間已確認收入金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14,559	8,972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供在一段時間內履行，通常在提供服務前須支付短期預付款。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服務期限通常為一至四年，並定期結算。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賒銷為主，但通常會要求新客戶提前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108,837	97,698
一至兩年	43,778	35,982
兩至三年	17,345	13,497
三至四年	4,200	4,859
總計	<u>174,160</u>	<u>152,036</u>

維護維修服務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而達成，付款通常於服務完成後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履約責任於收到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後履行，付款通常於收到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後一個月內到期（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002	1,945
政府補助*	1,821	1,547
匯兌差額淨額	1,177	-
重新計量一家聯營公司至收購日期 公允價值的收益	-	1,4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93	892
租賃收入	659	-
其他	570	457
總計	<u>6,322</u>	<u>6,276</u>

* 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49,175	348,9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164	211,1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8,671	209,516
計量租賃負債時未計入的租賃付款	1,007	7,707
無形資產攤銷	1,596	1,888
研發費用**	42,175	39,652
核數師薪酬	3,000	—
上市開支*****	39,189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93,087	193,156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9,545	21,990
總計	<u>222,632</u>	<u>215,146</u>
匯兌差額淨額***	(1,177)	2,3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442	4,178
出售一家子公司產生的虧損*****	41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88)	(118)
重新計量一家聯營公司至收購日期 公允價值的收益****	—	(1,4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管理費用」。

** 該等款項計入損益中的「管理費用」。

*** 匯兌收益淨額及匯兌虧損分別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 該等款項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

***** 該等款項計入損益中的「其他費用」。

6 所得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	408	598
遞延	(995)	(578)
總計	<u>(587)</u>	<u>20</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註冊地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須就應課稅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惟下文所述稅項減免的情況除外。

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2年至2024年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該資格認定每三年由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一次。

除安徽佛朗斯外，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他子公司被認定為「小微企業」，因此於年內享受5%至10%的優惠所得稅率。

按照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的中國的法定稅率計算出的適用於稅前利潤的所得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出的所得稅費用的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30,633</u>	<u>35,421</u>
按法定稅率25% (2022年：25%) 計算的稅項	7,658	8,855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2,718)	(3,846)
合資格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	(6,347)	(4,833)
毋須課稅收入	-	(357)
不可扣稅費用	820	367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	(16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抵免) / 支出	<u>(587)</u>	<u>20</u>

7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8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截至2023年11月10日(「上市日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年內利潤及經拆細(定義見下文)調整後的年內已發行337,911,483股(2022年：335,888,816股(經重述))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4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將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拆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拆細的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有關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利潤：	<u>31,220</u>	<u>35,401</u>
	股份數目	
	2023年	2022年 (經重述)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7,911,483</u>	<u>335,888,816</u>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276,177	242,481
四至六個月	64,856	36,987
六至十二個月	16,643	10,788
一年以上	16,288	3,781
總計	<u>373,964</u>	<u>294,037</u>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3,888	151,488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73,128)	(30,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0,760</u>	<u>120,638</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附註)	143,478	151,488
港元(「港元」)	<u>130,410</u>	<u>—</u>
	<u>273,888</u>	<u>151,488</u>

附註：

於報告期末，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六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個別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存款存放於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67,305	212,550
三個月至一年	33,839	42,644
一年以上	5,526	7,366
總計	<u>306,670</u>	<u>262,560</u>

1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2023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2022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						
部分－有抵押	LPR*+基點	2024年	79,787	LPR+基點	2023年	60,003
其他借款－有抵押	LPR+基點	2024年	165,639	LPR+基點	2023年	114,111
租賃負債	LPR+基點	2024年	402,579	LPR+基點	2023年	353,908
總計－流動			<u>648,005</u>			<u>528,022</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LPR+基點	2025年至 2029年	263,719	LPR+基點	2024年至 2029年	278,054
其他借款－有抵押	LPR+基點	2025年至 2029年	189,903	LPR+基點	2024年至 2025年	128,917
租賃負債	LPR+基點	2025年至 2029年	481,231	LPR+基點	2024年至 2029年	432,194
總計－非流動			<u>934,853</u>			<u>839,165</u>
總計			<u><u>1,582,858</u></u>			<u><u>1,367,187</u></u>

* LPR代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79,787	60,003
第二年	86,119	60,387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166,600	165,667
五年以上	11,000	52,000
小計	<u>343,506</u>	<u>338,057</u>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65,639	114,111
第二年	126,099	86,02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63,804	42,895
小計	<u>355,542</u>	<u>243,028</u>
應償還租賃負債：		
一年內或按要求	402,579	353,908
第二年	252,369	241,657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228,172	190,121
五年以上	690	416
小計	<u>883,810</u>	<u>786,102</u>
總計	<u><u>1,582,858</u></u>	<u><u>1,367,187</u></u>

附註：

- (i) 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租賃土地人民幣34,221,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84,578,000元(2022年：租賃土地人民幣34,972,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81,782,000元)已抵押作為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 (iii)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32,161,000元及人民幣2,235,911,000元，其中人民幣1,582,858,000元及人民幣1,367,787,000元已被使用。
- (iv) 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基點的浮動利率計息。

13 股本

股份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348,022,816股(2022年：83,971,704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

(2022年：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87,006

83,972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83,971,704	83,972	545,274	629,246
股份拆細(附註(a))	251,915,112	-	-	-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b))	12,136,000	3,034	156,279	159,313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b))	-	-	(13,205)	(13,205)
於2023年12月31日	<u>348,022,816</u>	<u>87,006</u>	<u>688,348</u>	<u>775,354</u>

附註：

- (a)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將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251,915,112股。
- (b) 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12,13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14.28港元的價格發行，現金總代價約為173,302,000港元(約人民幣159,313,000元)，未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達此目的，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由於H股於2023年1月1日（即報告期間開始的日期）至上市日期前期間尚未在聯交所上市，企業管治守則於該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並對載入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應用「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應遵守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由於H股於2023年1月1日（即報告期間開始的日期）至上市日期前期間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標準守則於該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經向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及監事確認，其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的責任，並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董事會在技能與經驗之間取得平衡，提供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觀點，並定期審查(i)董事為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作出的貢獻，及(ii)董事是否花費足夠的時間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責任相稱的職責。董事會由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維持董事會的強大獨立性，以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3年1月1日(即報告期間開始的日期)至上市日期前期間，H股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於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針對本集團提起的任何待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許可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公眾持股量規定最低百分比)由公眾持有。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構成，即王傳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樊霞博士及朱迎春先生。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中的披露資料。

審核委員會認為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會計慣例及政策、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要求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初步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與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作的鑒證工作，因此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及2023年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ls123.com)刊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的年度報告將按股東要求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及按股東要求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分配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市場調研和諮詢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佛朗斯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2023年11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9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侯澤寬先生、侯澤兵先生及廣州達澤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叉車」	指	一種工業設備，其前部連接有金屬叉台，可通過將叉台插入貨物、托盤或機器下方來提升重物，以便在倉庫、生產現場、配送中心和其他場景下移動或放置重物

「全球發售」	指	發售12,136,000股H股，包括最終香港公開發售1,213,600股H股及最終國際公開發售10,922,400股H股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或按文義所規定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廣州達澤」	指	廣州達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8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場內物流設備」	指	場內物流設備是一種工業設備，用於替代密集型勞動，例如在製造工廠、物流園區、倉庫、機場、港口等類似工作場所搬運、搬移、分揀以及堆垛貨物及重物等機械作業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嵌入傳感器、軟件及其他技術的物理對象網絡，通過互聯網與其他設備及系統連接及交換數據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1月10日，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侯澤寬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
2024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侯澤寬先生；執行董事侯澤兵先生、錢曉軒先生及馬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朱迎春先生及舒小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福誠先生、樊霞博士及王傳邦先生。